

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編制表

臺南市政府100年1月18日府法規字第1000029689號令發布之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編制表，經本府以100年7月12

日府法規字第1000472506C號公告廢止，並自99年12月25日生效

臺南市政府100年7月12日府法規字第1000472506A號令發布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一、必要時得比照助理教授資格聘任。 二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秘書	薦任	第七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組長	薦任	第七職等	一 (一)	一、必要時得比照講師資格聘任。 二、諮詢輔導組組長由秘書兼任。 三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組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	
輔導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必要時得比照講師資格聘任。
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。
人事管理員			(一)	由臺南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。
會計員			(一)	由臺南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。
合		計	十 (三)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